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重 庆 市 大 足 区 民 政 局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 庆 市 大 足 区 财 政 局

大足市监发〔2024〕 号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

关于推进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的

通 知

辖区殡葬服务机构：

为治理殡葬领域价格收费乱象，强化殡葬服务机构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开、公正、透明的殡葬领域收费秩序，促进殡葬行业健康发展，按照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的通知》（渝市监发[2025]74号）要求，现就推进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等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推进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

各殡葬服务机构于2025年10月13日前，按照区市场监管局统一制定的集中公示样式，制定本单位收费公示内容报区市场监管局确认后，在服务场所内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栏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通过官方网站或政务APP、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开展网络集中公示。

二、全面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收费公示信息

殡葬服务机构要按照集中公示样式，全面公示本机构提供的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依据和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计价单位、产地、等级、材质等要素及价格投诉举报渠道。公示内容应完整、准确、详实。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定价或指导价项目服务标准要严格按照定价文件规范填写，市场调节价项目要参考政府定价文件，详细列明服务包含的内容，做到“应细尽细”。

三、动态更新殡葬服务机构收费公示信息

殡葬服务机构在收费标准调整、服务项目变更或者相关收费依据、优惠政策调整等情况下，主动及时更新服务场所内公示的收费内容。殡葬服务机构要配合区民政局按照网络集中公示信息动态更新要求及时更新线上收费公示信息，确保线上线下公示内容一致。

1. 加强殡葬服务机构收费行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民政局对殡葬服务机构收费网络集中公示情况进行全面督促、指导、检查。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未按规定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民政部门及时督促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五、公示形式

殡葬服务机构在经营场所醒目处设立公示牌，按集中公示样式进行公示，线上线下各渠道公示内容应保持一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收费公示牌颜色采用蓝底白字，市场调节价项目收费公示牌颜色采用绿底白字，自行制作公示牌，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一）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全面规范殡葬服务收费行为。

（二）殡葬服务机构应全面完整填报并公示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收费项目，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

（三）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外包服务商或租用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场所的第三方提供殡葬服务和寄售殡葬用品，视同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经营行为，应当一并公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

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大足区民政局

重庆市大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

 2025年9月 日